版本号：N510189202500017820250729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高新公安分局2025年度低空警务实战场景应用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1892025000178**

**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联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2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委托，拟对 高新公安分局2025年度低空警务实战场景应用建设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1892025000178**

**1.2.采购项目名称： 高新公安分局2025年度低空警务实战场景应用建设项目**

**1.3.招标项目简介**

因工作需要，拟采购无人机及一体化管控平台一批。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供应商信用融资（蓉采贷）: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 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 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 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文件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 成都市创业路18号

邮编： 610000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28-69709108

**代理机构： 联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N5区20楼2015号

邮编： 610000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28-67873777转1、177610496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287,7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本项目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标准为(货物采购项目)）： ①100万元(不含)以下：1.5%；②1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1.1%。（2）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联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41618500000138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 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和 联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联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投标人提起验收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执行。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执行。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执行。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相关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执行。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联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联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69709108

地址：成都市创业路18号

邮编：610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转1、17761049664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N5区20楼2015号

邮编：610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287,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287,7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430900 无人机 | 低空警务实战场景建设项目 | 1.00（项） | 3,287,70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低空警务实战场景建设项目 | 1.00（项） | 3,287,700.00 | 总价 | 无 |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430900 无人机 | 低空警务实战场景建设项目 | 低空警务实战场景建设项目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低空警务实战场景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自动化无人机机场套装 | 1.无人机套装  （1）重量区间：1700g-1900g；  （2）尺寸：长350mm±50mm；宽450mm±50mm；高250mm±50mm；  （3）抗风速度：≥12m/s；  （4）起飞海拔高度：≥6500m；  （5）工作环境温度：-20℃-50℃；  （6）防护等级：≥IP55；  （7）热成像传感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VOx）；  （8）飞行器相机：无人机自身配置相机至少具备广角、长焦、中长焦三种镜头；  （9）工作频段：2.400 GHz -2.4835 GHz；5.725 GHz-5.850 GHz；5.150 GHz-5.250 GHz。  2.机场  （1）机场重量：50kg-60kg；  （2）外形尺寸：长1700mm±100mm；宽750mm±50mm；高450mm±50mm（舱盖开启）长600mm±100mm；宽750mm±50mm；高750mm±50mm（舱盖闭合）；  （3）允许降落风速：≥12m/s；  （4）防护等级：≥IP56；  （5）起飞海拔高度：≥4500m；  （6）工作环境温度：-30℃-50℃；  （7）工作频段：2.400 GHz 至 2.4835 GHz；5.150 GHz 至 5.250 GHz（CE: 5.170 GHz 至 5.250 GHz）；5.725 GHz 至 5.850 GHz；  （8）备用电池容量：≥12Ah；  （9）备用电池续航时间：≥4h；  （10）空调类型：压缩机空调；  （11）边缘计算：支持外接交换机进行数据通信。  3.无人机电池  （1）单块电池容量：≥5000mAh；  （2）单块电池电压：≥20V；  （3）单块电池重量：≤700g；  （4）充电温度范围：5℃-45℃；  ★（5）数量：1块。  4.4G增强图传模块  （1）接口：支持USB-C接口；nano-SIM卡接口，TS-5天线接口；  （2）天线：支持双天线；  （3）尺寸：长40mm±5mm；宽20mm±5mm；高10mm±5mm；  （4）重量：≤15g；  （5）工作环境温度：-30℃-65℃。  5.配套保险  ★（1）每套机场部署激活后提供前3年的保险服务，1年进行1次无人机常规保养，保养项目包含深度清洁，部件检测，升级校准；  ★（2）每年含≥2次无人机电池换新；  ★（3）保险服务期间每年保障额度：机场额度≥73,000元，无人机保险额度≥40000元；  ★（4）保障内容：保障额度提供无人机维修，提供机场上门维修；  ★（5）同时激活的多台飞机/机场设备，可享受保障额度共享，共享额度不设上限。  6.配套第三方责任险  ★（1）每套机场部署激活后提供前3年的无人机三者险；  ★（2）保障服务期间每份三者险保额≥100万；  ★（3）保障内容：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第三者人身伤害赔偿。 | | 2 | 多功能喊话器 | 1.尺寸：长70mm±10mm，宽70mm±10mm，高50mm±10mm。  2.重量：≤100g。  3.功率：≥15W。  4.有效广播距离：≥300m。  5.广播方式：支持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文字转语音。 | | 3 | 多旋翼无人机1 | 1.无人机  （1）尺寸（展开状态，不含桨叶）：长800mm±40mm；宽700mm±40mm；高400mm±40mm；  （2）最大信号有效距离：≥20km；  （3）起飞重量：≥8kg；  （4）飞行海拔高度：≥7000m；  （5）可承受风速：≥10m/s；  ▲（6）飞行时间：≥50min；（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IP防护等级：≥IP55；  （8）工作环境温度：-20℃至50℃；  （9）工作频段：2.4000 GHz-2.4835 GHz；5.150 GHz-5.250 GHz（CE：5.170 GHz 至 5.250 GHz）；5.725 GHz-5.850 GHz；  （10）配备一套双云台组件，用于挂载无人机镜头。  2、无人机电池  （1）单块电池容量：≥5000mAh；  （2）单块电池电压：≥42V；  （3）电池类型：Li-ion；  （4）单块电池重量：≤2kg；  ★（5）数量：6块。  3、4G增强图传模块  （1）接口：支持USB-C接口；nano-SIM卡接口，TS-5天线接口；  （2）天线：支持双天线；  （3）尺寸：长50mm±5mm；宽20mm±5mm；高10mm±5mm；  （4）重量：≤17g；  （5）工作环境温度：-20℃-55℃。  4.无人机保险：  ★（1）产品购买激活后提供前3年的保险服务  ★（2）保险服务内每年的保险保障额度：≥45000元  ★（3）保险保障内容：保障额度内提供不限次数维修；  ★（4）保险服务内每年提供2块电池换新服务，不扣减保障额度；  ★（5）保险服务内每年含1次无人机常规保养，保养项目包含深度清洁，部件检测，升级校准。  5、无人机三者险  ★（1）每年的三者险保额≥100万  ★（2）保障内容：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第三者人身伤害赔偿；  ★（3）产品购买激活后提供前3年提供第三方责任险。 | | 4 | 多旋翼无人机2 | 1.无人机  （1）重量：≤1400g；  （2）尺寸（展开，不带桨叶）：长300mm±50mm；宽400mm±50mm；高100mm±50mm；  （3）最大信号有效距离：≥25km；  （4）水平飞行速度：≥18m/s；  （5）抗风速度：≥10m/s；  （6）起飞海拔高度：≥6000m；  ▲（7）飞行时间：≥40min；（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续航里程：≥30km；  （9）工作环境温度：-10℃-40℃；  （10）感知系统类型：具备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11）无人机相机：无人机自身配置相机镜头具备广角、长焦、中长焦三种相机镜头；  （12）热成像传感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VOx）；  （13）工作频段：2.400GHz-2.4835GHz；5.725GHz-5.850GHz；5.150GHz-5.250GHz。  2.无人机电池  （1）单块电池容量：≥5000mAh；  （2）单块电池标称电压：≥14v；  （3）单块电池重量：≤500g；  （4）充电环境温度：5℃-40℃。  ★（5）数量：3块。  3.4G增强图传模块  （1）接口：支持USB-C接口；nano-SIM卡接口，TS-5天线接口；  （2）天线：支持双天线；  （3）尺寸：长40mm±5mm；宽20mm±5mm；高10mm±5mm；  （4）重量：≤15g；  （5）工作环境温度：-30℃-65℃。  4、无人机保险  ★（1）产品购买激活后提供前3年提供保险，保险服务期限内每年保险保障额度：≥30000元；  ★（2）保障内容：保障额度内提供不限次数维修；  ★（3）保险服务期限内每年针对无人机进行售后保养维护服务。  5、无人机三者险  ★（1）产品购买激活后提供前3年提供第三方责任险，保障期间每年的三者险保额≥100万；  ★（2）保障内容：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第三者人身伤害赔偿。 | | 5 | 穿越机 | 1.穿越机  （1）重量：≤500g；  （2）尺寸：长200mm±50mm；宽200mm±50mm；高100mm±50mm；  （3）起飞海拔高度：≥5000m；  （4）飞行时间：≥20min；  （5）抗风速度：≥10m/s；  （6）工作环境稳定：-10℃-40℃；  （7）感知系统：具备下视和后视感知；  （8）工作频段：2.400GHz-2.4835GHz；5.170GHz-5.250GHz；5.725GHz-5.850GHz。  2.穿越机电池  （1）单块电池容量：≥2000mAh；  （2）单块电池重量：≤200g；  （3）标称电压：≥14V；  （4）充电环境温度：5℃-50℃；  ★（5）电池数量：3块。  ★3.穿越机保险：产品购买激活后提供前3年的保险服务，保险期限内每年含2次低价置换和1次飞丢保障，置换价格区间：≤350元；飞丢保障价格区间：≤1300元（飞丢保障消耗低价置换次数）。  4.穿越机三者险  ★（1）产品购买激活后提供前3年的三者险，保障期间每年三者险保额≥100万。  ★（2）保障内容：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第三者人身伤害赔偿。  5.穿越机遥控器  （1）重量：≤300g；  （2）尺寸：长150mm±50mm；宽100mm±50mm；高100mm±50 mm；  （3）续航：≥8h；  （4）工作环境温度：-10℃-40℃。 | | 6 | 强声驱散器 | 1.重量：≤3500g。  2.尺寸：长250mm±50mm；宽300mm±50mm；高200mm±50mm。  3.声压：≥140dB。  4.功率：≥140w。  ▲5.喊话方式包含但不局限：实时喊话、录音播放、音频文件播放、TTS(文字转语音)播放、背景音混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声音传播距离：≥1000m。  7.俯仰角度：自动调节0°-80°。  8.通信链路：无人机链路、LTE链路。  9.载荷接口：快拆接口。  10.工作温度：-15℃-40℃。 | | 7 | 四段抛投器 | 1.重量：≤500g。  2.尺寸：直径100mm±30mm；高100mm±30mm。  3.支持在数字显像管显示上料位置。  ▲4.单次飞行可完成抛投任务次数≥3次。（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单次抛投重量≥8kg，总负载重量≥24kg。  6.防护等级：≥IP43。  7.工作温度：-20℃-50℃。  8.可快速拆装。  9.控制：无人机链路，无需另外适配遥控器。  10.供电方式：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 | | 8 | 云台探照灯 | 1.重量：≤1000g。  2.尺寸：长100mm±30mm；宽150mm±30mm；高150mm±50mm。  3.供电电压（双供电模式）：≥24V。  4.灯光功率（双供电模型）：≥120W。  5.光通量：≥7000lm。  6.照明角度：≥12°。  7.50米处中心光照度≥70lux，探照面积≥100㎡。  8.100米处中心光照度≥20lux，探照面积≥500㎡。 | | 9 | 系留供电设备 | 1.机载模块输出功率：≥3000W。  2.机载模块重量：≤1000g。  3.机载模块尺寸：长130mm±50mm；宽100mm±50mm；高100mm±50mm。  4.断电保护功能：支持无人机飞行过程中，地面电源异常中断时，无人机可正常飞行及降落。  5.过流保护功能：支持当输出电流超出预设值时，应自动启用保护，切断输出。  6.安装方式：支持免工具快速拆装。  7.系留箱输出功率：≥3000W。  8.系留箱尺寸：长350mm±50mm；宽300mm±50mm；高200mm±50mm。  9.线缆长度：50m-100m；线缆直径：2mm-3mm；线缆重量1kg-1.5kg/百米；过电流能力：≥10A。  10.箱体重量：≤10kg。 | | 10 | 无人机镜头1 | 1.无人机镜头1  （1）尺寸：长200mm±50mm；宽200mm±50mm；高100mm±50mm；  （2）重量：≤1000g；  （3）防护等级：≥IP4X；  （4）工作温度：-20℃-50℃；  （5）传感器：传感器尺寸（照片）：≥35mm\*24mm（全画幅）；  （6）传感器尺寸（视频尺寸）：≥34mm\*19mm；  （7）有效像素：≥4200万；  （8）像元大小：≥4.4μm；  （9）图像尺寸：≥3:2（8192×5460）；  （10）快门速度：机械快门：1/2000s\*-1s；  （11）电子快门：1/8000s-1s\*光圈不大于f/5.6。  2.配套保险  ★（1）产品购买激活后提供前3年的保险，服务期内每年保险额度：≥30000元  ★（2）保险内容：保险额度内提供不限次维修； | | 11 | 无人机镜头2 | 1.无人机镜头2  （1）重量：≤1500g；  （2）尺寸：长200mm±50mm；宽100mm±50mm；高200mm±50mm；  （3）防护等级：≥IP54；  （4）工作温度：-20℃-50℃；  （5）存储温度：-20℃-60℃；  （6）影像传感器：变焦相机：≥1/1.8" CMOS，有效像素≥4000万；广角相机：≥1/1.3"CMOS，有效像素≥4800万；  （7）热成像传感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VOx）微测热辐射计；  （8）混合光学变焦：≥32倍；  （9）变焦倍数：≥400倍。  ★2.配套保险：产品购买激活后提供前3年的保险，保障期限内每年保险额度：≥60000元 | | 12 | 无人机维保工作台 | 1.工作台  （1）材质:一级冷轧钢；  （2）台面厚度：≥50mm；  （3）款式：单桌/单挂板/双挂板；  （4）载重：≥1000kg；  （5）抽屉载重：≥80kg；  （6）尺寸：长1500mm±100mm；宽750mm±100m；高1720mm±100mm；  （7）工艺：喷塑。  2.桌面硬件  （1）使用方式：桌面式；  （2）技术类型：FDM熔融沉积；  （3）打印尺寸：长250mm±50mm；宽230mm±50mm；高220mm±50mm；  （4）支持断电续打。 | | 13 | 数据采集生产工具 | 1.实景三维模型生产工具：  （1）支持二维建图航拍任务；  （2）支持二维重建（农田）；  （3）支持二维多光谱重建；  （4）支持二维重建（城市）；  （5）支持KML文件导入；  （6）支持输出坐标系选择；  （7）支持兴趣区域重建；  （8）支持影像POS导入；  （9）支持三维重建；  （10）支持三维航线规划；  （11）支持实时三维重建；  （12）支持KML文件导入；  （13）支持像控点管理；  （14）支持激光雷达点云精度优化；  （15）支持激光雷达点云平滑。  2.模型生产硬件（图形工作站）：  （1）显示终端：尺寸：≥18英寸；屏幕分辨率：≥2560\*1600；  （2）显卡：显存类型：≥GDDR6X；显存容量：≥24GB；基础频率：≥2GHz；输出接口：至少提供3个DisplayPort 1.4a接口和1个HDMI 2.1接口；  （3）内存类型：DDR5；内存容量：≥64GB；  （4）固态硬盘(SSD):≥2TB；  （5）CPU型号：频率≥3.2GHz；缓存：≥36MB。 | | 14 | 移动式无人机察打一体设备 | 1.侦测单元  （1）探测模式：支持无源探测，在探测状态下，不主动发射无线信号；  （2）探测频段：100MHz-6GHz；  （3）定位距离：≥6km；  （4）定位精度：支持对3km范围内的目标无人机进行探测，设备显示的无人机经纬度坐标与无人机实际经纬度坐标的距离误差≤5m，角度误差≤0.5°；飞手（遥控器）经纬度坐标与飞手（遥控器）实际经纬度坐标的距离误差≤2m；无人机飞行高度与无人机实际飞行高度的误差≤2m；  （5）探测角度：水平0°-360°，垂直0°-90°；  （6）探测成功率：≥97%；  （7）探测虚警率：≤1%，总探测次数≥1000次；  （8）可同时探测目标数：≥15架次（品牌种类≥8种）；  （9）同时定位无人机及飞手（遥控器）数量：≥9个；  （10）定位结果刷新率：≥25次/min；  （11）探测识别时间：≤2s；  （12）具备侦测和反制功能，能够快速处置非合作无人机；  （13）探测机型：可探测品牌类型覆盖大疆、道通、Wi-Fi无人机、穿越机、DIY无人机（模拟图传、数传模块）等；  （14）定位功能：单台设备能对无人机进行定位，并在轨迹列表中实时显示定位到的无人机信息，包括序列号、型号、发现时间、无人机经纬度、无人机距离、无人机方位、飞行高度、遥控器（飞手）经纬度、遥控器（飞手）距离等，并在地图上显示飞行轨迹；  （15）报警功能：设备探测到无人机进入探测范围时能进行声音和灯光告警；  （16）黑白名单：能将探测到的无人机身份信息（序列号、型号）一键添加进白名单列表，添加成功后轨迹列表内的无人机标识为白名单无人机；探测到白名单无人机能在地图上标示，并且不再进行告警；  （17）轨迹回放：支持同一时间段或时间邻近的多架次入侵目标同时进行轨迹回放；  ▲（18）数据分析：能通过饼状图、折线图、热力图等多种图表形式对入侵无人机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现；（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飞手位置显示：可追踪显示飞手（遥控器）的位置，支持位置信息实时更新。  2.反制单元:  （1）反制模式：支持无线电干扰压制；  （2）反制功能：驱离或迫降功能；  （3）反制距离：≥2km；  ▲（4）反制频段：900MHz、1.5GHz、2.4GHz、5.2GHz、5.8GHz；（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干扰角度：水平0°-360°；  （6）干通比：≥15:1；  （7）反制响应时间：≤7s；  （8）反制方式:支持定向/全向模式；  （9）设备尺寸:直径≤900mm，高≤500mm；  （10）设备重量:≤45kg（不含电源）；  ▲（11）设备发射反制信号时，支持单方向或多方向组合开启反制，多方向反制面不小于四面。（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5 | 固定式无人机察打一体设备 | 1.侦测单元  （1）工作模式：支持无源侦测定位；  （2）作用对象：无人机图传；  （3）侦测半径：城市环境1km-5km；  （4）工作频段：100MHz-6GHz；  （5）侦测数量：≥10架次（同时）；  （6）具备侦测和反制功能，能够快速处置非合作无人机；  （7）支持无人机协议解析，支持国标/国际标准RID识别。  2.反制单元  （1）工作模式：支持无线电干扰压制；  （2）作用对象：飞控链路、导航信号；  （3）作用距离：城市环境1km-2km；  （4）反制方式:定向/全向模式；  （5）设备尺寸:直径≤900mm，高≤500mm；  （6）设备重量:≤45kg（不含电源）； | | 16 | 手持式无人机侦测设备 | 1.工作模式：支持无源侦测。  2.工作频段：2.4GHz、5.8GHz。  3.定位范围：≥1km。  4.定位精度：≤5m。  5.轨迹跟踪：≥5架次（同时）。  6.屏幕尺寸：≥6.5英寸。  7.设备尺寸：长200mm±50mm，宽100mm±30mm，高30mm±10mm。  8.设备重量：≤600g。  9.工作温度：-20℃-50℃。 | | 17 | 低空警务管控平台 | （一）警用无人机指挥调度系统  ▲1.地图显示：支持兴趣点类型管理（POI管理），导入、删除，打点编辑，可查勘全局监视，显示无人机轨迹信息以及铭牌弹窗，显示在线设备列表。（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设备显示和控制：可对设备进行增删改，可显示已接入的设备，并对设备进行控制，包括无人机、载荷设备、机库等。（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智能AI识别：具备AI智能识别功能，可对无人机拍摄画面中的人群密集、火情烟雾、人车类型、流量统计等目标进行智能类型识别和报告输出。（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日志管理：支持日志管理、操作日志、查询时间范围、查询数据库、web端列表展示操作日志，可以查看最近24小时内的操作日志，点击“刷新”按钮可以刷新日志内容。  5.飞手及无人机位置同步显示：可将己方飞手信息和无人机设备位置在工具地图上进行同步显示，可查看三维飞行轨迹、飞行地图、飞行速度趋势图。  6.借口开放：平台开放接口，可将已接入的无人机视频画面和无人机位置共享至公安其他应用平台，包括机场、无人机的态势数据、视频监视。  7.智能出警：满足智能出警的场景时，无人机可以根据电量、距离、无人机状态自动筛选无人机，实现智能飞行出警，及时到达案发现场。  8.接警功能：支持任一成员接警后可创建警情，并完成处警过程记录，完成后会显示警情处置结果及相关信息，支持通过平台向警员移动警务终端下发任务，警员能够接到飞行任务并对任务信息进行编辑、删除，支持警情任务中，无人机出警时间、飞手信息、出警航线、图片关联到作业任务。  9.模型导入：可将已建好的地图模型导入，支持二维、三维、回传影像、全景照片的管理，支持导入、删除，地图能够加载3D tiles格式地图模型。  10.本地媒体库：可将无人机拍摄的照片、视频存储于本地媒体库，支持查询、轨迹回放、播放、暂停、倍速播放、历史数据导出等。  ▲11.机场管理：可对机场进行管理，支持状态监视、调试模式切换，舱门控制、无人机电源、充电状态、机场日志记录等。（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任务计划：接入的无人机、机场可执行飞行任务，完成后对飞行任务及产生的数据进行记录，需包含飞手、时间、航线信息等。（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航线规划：可通过无人机控制完成飞行航线规划，通过实际操控无人机飞行，并在关键位置进行打点记录；可以地图为界面进行飞行线路和关键点位规划，并支持配置每个点位的无人机和载荷动作设定。（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人员管理：可对组织人员和项目进行管理，进行账号、权限、组织维护。  ▲15.多机监视及控制：支持多个无人机视频流同时直播，点击单个无人机视频窗格，可对其进行飞行控制。（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航线导入：可将已建好的航线导入工具，查看KML航线管理，输入查询条件后查询KML航线，KML航线详情页面。  17.空域管理：地图显示禁飞区、限飞区等，可进行空域申报，可自行划分禁飞空域。  ▲18.地图打点功能：可在地图打点，进行指定点位飞行任务。（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审批系统：我的审批列表，待审核列表管理，默认查询或输入标题进行模糊查询，配置审核流程及审核人员。  20.通知系统：通过平台进行通知管理。  （二）低空探测与反制系统  1.侦测设备状态显示：可查看已接入的固定式、移动便携式侦测设备的网络、供电等状态信息，展示平台包含的所有探测设备类型、数量、以及探测到的无人机机型占比，可在工具地图上看到移动便携式设备的方位。  2.侦测预警/反制圈设置：支持对管辖范围进行区域类型及属性划分，包含预警区域及反制区域，包含新增、有效期、地图叠加区域图层、区域分布看板、列表展示、信息查询等，有进入预警圈的无人机会报警。  3.侦测无人机飞行轨迹显示：可对侦测到的无人机方位、飞行高度、飞行轨迹及发现时间等信息进行显示，查看当前在线侦测设备列表，可选择某一个侦测设备，查看实时侦测数据。  4.侦测无人机及飞手数据显示：可在工具上对侦测到的无人机型号、sn码、探测频率及对应飞手信息等数据进行显示。  5.侦测白名单黑名单：可对无人机设置白名单和黑名单，设置白名单的无人机进入圈层不会预警。  6.侦测无人机数据统计：可对侦测到的无人机数据、轨迹、架次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通过工具可查询过往一段时间内发现的无人机数据。  7.信息推送：将侦测到的无人机位置、型号等其他信息生成二维码或其他较便捷的方式，并能实时共享给己方其他成员。  ▲8.多元感知设备数据融合：支持多元感知设备数据融合，支持开启、关闭多元感知能力，至少支持2种感知设备的探测轨迹数据融合，提升感知精度。（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侦测机型库显示：可查看目前能够实现侦测的机型库。  10.侦测/反制设备管理：可进行侦测、反制设备的数据接入、控制、远程开启关闭，可通过工具开启、关闭、重启侦测设备，收到感知设备上报目标探测位置数据后，可联动光电设备对目标进行跟踪、监视。  11.反制设备状态显示：可查看已接入的反制设备的网络、供电等状态信息，可在工具地图上看到反制设备的方位。  12.自动反制设置：可在工具设置一定情况下进行自动反制，比如进入反制圈，或其他特定情况。  13.跟踪反制：可对需要进行反制的目标进行打击，可对反制持续的时间进行设置。  14.反制频率选择：可对900M、1.5G、2.4G、5.8G等无人机常用频段进行选择，针对某一个或几个频率进行打击，使目标驱离或迫降。  ▲15.数据回放：可查看无人机侦测反制记录、视频回放等数据，支持查询、轨迹回放、播放、暂停、倍速播放、历史数据导出等。（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投标人提供的中低空警务管控平台须通过等级保护二级测评。 | | 18 | 网关（API接入） | 1.支持机架式设备，至少具备1个RJ-45Console口，4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2个10000M SFP+多模万兆光网络接口。  2.整机最大吞吐量≥2000Mbps。  3.支持无人机视频回传、无人机飞控数据回传、协议过滤，保证数据安全。  4.支持从上级管理下级平台。  5.支持NTP时钟同步。  6.采用B/S架构，支持https安全加密访问，同时支持数字证书及用户名密码等安全认证机制。  7.支持多服务并发访问；支持接入服务资源的管理，包括服务注册、控制和维护；支持用户管理。  8.支持请求行为的审计，包括用户信息审计、行为信息审计、访问内容审计等；具有完善的日志记录和检索功能，完整地记录管理员操作等审计数据。  ▲9.要求产品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GB/T28181-2022）标准能够实现视频系统间的注册心跳及系统心跳检测。（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19 | 防火墙 | ★1.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4G，应用层吞吐量≥2G，并发连接数≥200万，新建连接数≥6万；接口：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SFP≥2个。  2.支持源地址转换SNAT，目的地址转换DNAT和双向NAT等功能，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等形式的NAT。  3.支持链路聚合功能，可以将多个物理链路组合成一个性能更高的逻辑链路接口，提高链路带宽和链路可靠性。  4.支持用户账号安全管理，包括弱口令检测、失陷账号检测、暴力破解检测、多余入口异常检测等。  5.产品支持基于地区维度设置流控策略，实现多区域流量批量快速管控功能。  6.产品具备勒索软件通信防护功能。  7.产品支持对多重压缩文件的病毒检测能力，支持不小于12层压缩文件病毒检测与处置。  ★8.满足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 20 | 网上行为管理设备 | ★1.配置网络层吞吐量≥3Gb，应用层吞吐量≥300Mb，带宽性能≥200Mb，支持用户数≥1000，每秒新建连接数≥2400，最大并发连接数≥12万，接口：千兆电口≥6个，千兆光口SFP≥2个。  2.支持路由模式（NAT、路由转发、DHCP、GRE、OSPF）、网桥模式（多路桥接模式）、旁路模式。  3.支持细致的管理员权限划分，可对不同用户组的管理权限、对各种主要功能界面的配置和查看权限。  4.支持PPS异常、丢包异常、ARP异常、内网DOS攻击等异常情况实时监测，显示每日异常事件个数及情况。  5.对网络接入的终端进行可视化管理，展示终端详细信息、合规状态等，支持查看终端类型，以及终端详细信息（厂商，系统，端口等）。  6.支持WEB/FTP/SMB类型业务的行为和内容审计，对上传/下载文件可选择只审计文件名或同时审计文件内容。  ★7.满足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 21 | 安全审计设备 | ★1.主机审计许可证书≥50个，千兆电口≥6个，万兆光口≥2个，硬盘≥4T。  2.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业务系统等不少于700种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  3.支持将检索查询的条件收藏为查询模版，支持查询模版创建、导入导出、删除功能，支持历史搜索记录功能。  4.支持通过正则、分隔符、json、xml的可视方式进行自定义规则解析，支持对解析结果字段的新增、合并、映射。  5.支持POC测试工具一键生成数据。  6.支持通配符、范围搜索、字段等多种输入方式、搜索框模糊搜索、指定语段进行语法搜索；可根据时间、严重等级等进行组合查询；可根据具体设备、来源/目的所属（可具体到外网、内网资产等）、IP地址、特征ID、URL进行具体条件搜索；支持可设置定时刷新频率，根据刷新时间显示实时接入日志事件。  7.日志进行归一化操作后，对日志等级进行映射，根据不同日志源统计不同等级下的日志数量。  ★8.满足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 22 | 终端安全防护工具 | ★1.配备PC端授权≥100；服务器端授权≥5。  2.采用B/S架构的管理控制中心，具备终端安全可视，终端统一管理，统一漏洞修复，威胁响应处置，日志记录与查询等功能。  3.支持以可视化形式展现攻击事故，提供可视化的进程树溯源，可直观看出攻击入口、相关操作行为、高危实体文件等信息，协助客户进行事件攻击溯源和研判分析。  4.可使用单一管理控制中心统一管理分别部署在Windows PC、Win服务器以及Linux服务器的客户端软件，可对所有终端进行启用、禁用、重启、卸载和移除操作。  5.支持显示当前未处理的病毒数量、勒索病毒数量、暴力破解数量、WebShell后门数量、高危漏洞及其各自影响的终端数量。  ★6.满足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采购内容清单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所属**  **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自动化无人机机场套装 | 套 | 7 | 工业 | 否 | | 2 | 多功能喊话器 | 个 | 7 | 工业 | 否 | | 3 | 多旋翼无人机1 | 套 | 1 | 工业 | 否 | | 4 | 多旋翼无人机2 | 套 | 1 | 工业 | 否 | | 5 | 穿越机 | 套 | 2 | 工业 | 否 | | 6 | 强声驱散器 | 套 | 1 | 工业 | 否 | | 7 | 四段抛投器 | 套 | 1 | 工业 | 否 | | 8 | 云台探照灯 | 套 | 1 | 工业 | 否 | | 9 | 系留供电设备 | 套 | 1 | 工业 | 否 | | 10 | 无人机镜头1 | 套 | 1 | 工业 | 否 | | 11 | 无人机镜头2 | 套 | 1 | 工业 | 否 | | 12 | 无人机维保工作台 | 套 | 工作台数量2套、桌面硬件1套 | 工业 | 否 | | 13 | 数据采集生产工具 | 套 | 实景三维模型生产工具1套（含硬件） | 工业 | 否 | | 14 | 移动式无人机察打一体设备 | 套 | 1 | 工业 | 否 | | 15 | 固定式无人机察打一体设备 | 套 | 1 | 工业 | 否 | | 16 | 手持式无人机侦测设备 | 套 | 2 | 工业 | 否 | | 17 | 低空警务管控平台 | 套 | 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 18 | 网关（API接入） | 台 | 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 19 | 防火墙 | 台 | 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 20 | 网上行为管理设备 | 台 | 1 | 工业 | 否 | | 21 | 安全审计设备 | 台 | 1 | 工业 | 否 | | 22 | 终端安全防护工具 | 套 | 1 | 工业 | 否 |   1.核心产品为：固定式无人机察打一体设备；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  3.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无；  4.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无；  **注：（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上述根据采购的产品（标的名称）予以认定；**  **（2）表格中“/”符号，表示“否”。**  **（3）因系统固化原因，招标文件第三章“3.1.采购内容”的“核心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不作为评审依据，评审依据以此项所列明的“核心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为准。**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相关规定。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确定是否属于该办法规定的范围。若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填写“标的名称”、“所属行业”以上述表格所列为准。**  **（5）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 | ★ | 保险 | 投标人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投标人承担 |
| 3 |  | 评分因素 |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类似业绩 |
| 4 | ★ | 系统集成 | 完成硬件设备、软件系统与网络设施集成，构建标准化接口架构，实现低空警务管控一体化平台协同集成能力。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项目周期为36个月，签订合同后90天内到货，并完成安装部署、平台上线及验收，并保证后续设施设备36个月正常使用及日常维护。 |
| 2 | ★ | 交货地点 | 创业路18号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预付款，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付款申请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尾款，项目验收合格且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对应合同价款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履约验收主体：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履约验收时间：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5日内。 （3）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单位内部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和标准： ①技术履约内容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执行。 ②商务履约内容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执行。 ③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相关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6）其他验收事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执行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2）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换新。（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接受所谓的以产品停产为借口，更换与项目要求不一致的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违约责任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3次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投标人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2）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1‰向投标人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的10％。 （3）投标人保证本合同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服务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责任的，投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的一切损失，包括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间接损失。但是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总额为限。 2.争议管辖：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说明：【说明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相关规定。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确定是否属于该办法规定的范围】； 【说明2：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响应内容，投标人编制于对应的“关联格式”中。若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涉及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等，供应商将前述材料编制于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资料》中】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说明1：因系统固化原因，招标文件第二章2.4.6中第一项不适用于本项目，不作为评审依据】；【说明2：因系统固化原因，招标文件第二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不适用于本项目，不作为评审依据。评审依据以此为准：“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说明3：本项目中涉及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说明1:"\*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 明”不适用于本项目，评审依据以此为准:1.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实质性要求);2.投标人需明确规格型号，若不能明确规格型号，通过报价进行说明】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docx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docx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docx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docx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docx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docx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因系统固化原因，本条审查内容为（以此为准）：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docx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docx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服务内容要求、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明细表,其他资料.docx,报价表,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投标（响应）函.docx,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需要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服务内容要求、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明细表,其他资料.docx,报价表,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投标（响应）函.docx,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不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服务内容要求、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明细表,其他资料.docx,报价表,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投标（响应）函.docx,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因系统固化原因，5.3.3.符合性审查内容第一条的“具体标准和要求”以此为准） | 服务内容要求、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明细表,其他资料.docx,报价表,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投标（响应）函.docx,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标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中：标注“▲”条款18条；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的条款）279条； （1）标注“▲”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20分； （2）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5.58分 注： ①本招标文件以一级序号数字（如 “1.”“2.”“3.”…）为一条（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 ②针对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若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时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印刷资料或生产厂家的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 ③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 25.5800 | 客观 | 其他资料.docx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 （1）货源组织及运输保障；（2）项目实施计划；（3）质量保障措施；（4）人员分工计划；（5）应急保障方案； 上述5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 | 20.0000 | 主观 | 其他资料.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1）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售后服务人员需具备现场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提供售后服务人员清单）；（2）质保期内的客户回访及针对产品的巡检方案；（3）现场服务支持能力；（4）培训方案； 上述4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5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 | 20.0000 | 主观 | 其他资料.docx |
| 类似业绩 | 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含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业绩得2.2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4.42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4200 | 客观 | 其他资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报价，给予投标人须知附表中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要求、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docx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  |  |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  |  |  |  |

合同分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
|  |  |  |  |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金额 | 国别 |
|  |  |  |  |  |  |  |  |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绿色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履约时间：-

4.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